

# 高院禁對司法人員起底 有效至11月13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鄭治祖)律政司繼去年10月入稟法庭,獲高等法院頒發禁制令禁制任何人對警察及家人非法起底後,昨日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司法人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禁止任何人對司法人員及其家人作出恐嚇、騷擾、威脅等。原訟庭法官高浩文在聽取律政司代表陳詞後,決定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司法人員及家屬的個人資料及進行滋擾,命令有效至11月13日。

律政司司長入稟 守護公眾利益

今次入稟申請由律政司司長以公眾利益守護者身份提出。據了解,支持是次申請的誓章由警方存入法庭。自去年11月開始,警方注意到在互聯網有愈來愈多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起底行為,最少有90個帖文公開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個人資料,而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名字、職位、社交媒體賬戶及相片等。

禁制令所涵蓋的行為並不得滋擾及威脅司法人員及其配偶和家屬,而家屬的定義則包括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有關禁制令並禁止任何人協助、教唆或促使任何人作出上述行為。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定義下的司法人員、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裁判官、審裁官及審裁處成員等作出的起底行為申請禁制令,禁止被告有意圖滋擾及威脅司法人員及其配偶和家屬,而披露或使用司法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而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名字、職位、社交媒體賬戶及相片等。

禁制令所涵蓋的行為並不得滋擾及威脅司法人員及其配偶和家屬,而家屬的定義則包括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有關禁制令並禁止任何人協助、教唆或促使任何人作出上述行為。

禁制令中指出,《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定義下的新聞活動則可獲豁免。禁制令中又要求被告需採取一切措施,將已披露的司法人員及其配偶和家屬的個人資料,從公眾領域中刪除。

法官同時頒令將提供誓章證供的人身份保密,及指示臨時禁制令須上載至警隊及政府的網頁,同時應考慮是否要上載至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網頁。有關命令有效至11月13日,案件當日將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梁美芬料能發揮阻嚇作用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贊成律政司申請

禁制令,以保障司法人員及其家人不受滋擾。她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但自去年修例風波後,很多人都經歷過個人資料被起底及在網上買賣,受害人被人冒名捐贈器官、電話滋擾,不但壓力增加,且生命安全亦受威脅,相信臨時禁制令能發揮阻嚇作用。

至於日後能否評論案件的判決及提及法官姓名,梁美芬認為,無論審訊和判決都是公開的,有關文件上亦會有法官姓名,故一般評論和提及法官姓名是沒有問題的,但無論如何評論都不可能牽涉到法官的個人及其家人的資料。

■梁振英列舉多個英國處理失德教師投訴機構「TRA」的公示案例,充分顯示「言論自由」是有底線。  
資料圖片



# 英師失德照釘牌 言論自由有底線

## 梁振英列多個「TRA」公示案例 涉事者姓名學校詳情公開保公眾權益

本港近年接二連三揭發失德「黃師」個案,社會各界普遍支持嚴肅處理,唯獨教協不斷以所謂「言論自由」、「捍衛教師權利」云云砌詞狡辯。前特首梁振英近日在個人facebook列舉多個英國處理失德教師投訴機構「TRA」的公示案例,充分顯示「言論自由」是有底線,哪怕是在社交網站發表的所謂「個人言論」,一旦過火亦須承擔責任,而涉事者姓名、所屬學校及個案詳情更是悉數公開,確保公眾權益。梁振英以此質問「教協有沒有話說」,促對方正面回應。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教協及煽暴派經常以所謂「言論自由」作為「黃師」社交網站發表失德言論的抗辯「理由」,又或以所謂「捍衛教師權利」,反對公開已被裁定專業操守失當的教師姓名、涉事學校名稱及個案性質。

梁振英近日在個人facebook列舉4個來自英國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TRA)的案列詳情,全數公開了涉事教師姓名和任職學校,而這些個案均充分顯示「言論自由」是有底線,公眾利益應該高於教師的個人利益。(見表)

其中一個個案於本年3月裁決,涉事者Philip Turner被家長投訴,指他曾在facebook發表仇恨伊斯蘭教的言論,以及在課堂上作出涉及種族歧視和仇恨的引導。資料顯示,該教師的問題帖文,除了其本人評論外,也包括轉發其他來源的帖文,而調查小組認為,該教師需要為所有的問題帖文負責。

### 言論反同 種族宗教歧視俱「釘牌」

小組並強調,公眾利益應在涉事教師的利益之上,考慮到對方並未意識到對學生的影響及公眾對教師職業的看法,亦沒有表現出絲毫懊悔,TRA最終決定禁止他在任何學校任教,並不可申請恢復教職。

另一個案列發生於2018年8月,涉事者Harpreet Singh被家長投訴在facebook發表有攻擊性和/或種族主義的言論,包括宣稱「以色列應被毀滅」云云,最終被裁定無限期禁制,不得在任何英國的學校任教。其餘兩則個案,分別有教師發表攻擊同性戀言論,以及種族主義歧視言論,均被終身免除教職。

這些個案充分顯示,「言論自由」不是極端言論的辯解理由,而教師在學校以外也沒有絕對的「言論自由」。同時,學生以及公眾的權益理應高於教師個人利益,而除牌可以是



市民早到教協總部,抗議教協包庇失德老師。

資料圖片

終身的,亦可以禁止終身不可申請恢復教職。

教協過去曾以所謂「極刑」、「極端的懲罰方式」,形容教育局取消一名失德小學教師註冊的決定,又謂「若涉事教師的姓名和校名被公開,除了嚴重侵犯教師的個人私隱,亦是對他們的再一次迫害」。

### 促教協認清「國際標準」回應批評

如今4個英國案列擺在眼前,梁振英以此質問「教協有沒有話說」、「請教協和葉建源駁英國的TRA」,促對方認清國際標準,作出回應。

昨日,梁振英在其fb專頁透露,他要求教育局公布失德教師名單,嶺南大學教授Peter Baehr日前就投函《南華早報》,稱要和他辯論,「我回覆Baehr教授,建議邀請教協副會長葉建源議員一同公開辯論,辯題是『家長沒有知情權,應該被蒙在鼓裏』,我作為反方。」

其他執法有所不同。

針對一名小學教師早前因「有計劃地散播港獨」意識而被教育局釘牌一事,梁振英指出,基本法第一條已開宗明義「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故討論「港獨」,就如討論「殺死父母是否可行」一樣,本身就是錯的事,就不應讓學生思考其可行性,「『港獨』問題絕對不容討論!」

梁振英直言,全港480所中學,去年至今,數以千計學生,逾百名教師涉參與黑暴被捕,令家長都十分擔心子女的教育,而家長對子女的學校是否有失德老師有知情權,比如英國管理教師的法定機構Teaching Regulation Agency(TRA),會對有問題的教師進行公開聆訊,並會公開涉事教師姓名,若教師有散播仇恨,就可能被除牌。他認為,教育局應研究有關做法,「教育問題,唔執唔得!」

### 幕後黑手招年輕人做「炮灰」

他並強調,黑暴非「社會運動」,而是政治運動,是有幕後黑手在校園招收年輕人做「炮灰」,就如以前黑社會去球場「收帳」般,故學校、教育局有需要高度關注教育問題,家長無論幾忙亦都要多了解子女。

# 籲市民踴躍舉報犯罪護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國安法實施4個月,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網台節目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立竿見影,發揮了震懾作用,已達至預期效果,為香港處理社會問題提供了穩定的環境。他強調,香港必須做好推廣工作,使市民了解國家正面對的國家安全威脅,更深入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和香港國安法的內容,並希望市民齊「識法、護法」,踴躍舉報犯罪行為,支持相關部門執法。

多個「港獨」組織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宣布解散,梁振英表示,香港國安法已達預期效果,包括近日見到包括前「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被控「分裂國家罪」等執法及司法行動,雖只屬初期階段,但這些執法行動及日後法院的裁決,都能讓香港市民知道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後果。

### 「港獨」問題絕對不容討論

他強調,任何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教育,而香港人多年來卻一直欠缺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他強調,有必要正本清源,國家安全並非交通安全等一般社會治安問題,就算西方聲稱「自由民主」的國家,在國家安全的執法上都是與搶劫案等

### 英國TRA處理教師除牌具體案例

**案例一**  
教師姓名: Mr Philip Turner  
任職學校: Mary Elton小學  
事緣: 在facebook發表仇恨伊斯蘭教言論及課堂上對學生做出涉種族歧視和仇恨的引導  
TRA最終決定: 除牌決定,禁止Mr Turner在任何學校任教,並且不可申請恢復教職。

**案例二**  
教師姓名: Mr Joshua Onduso  
任職學校: The Reintegration Service, Moorside Community Centre  
事緣: 教師在學校及課堂上評論「同性戀者有病」對同性戀者群體做出侮辱性言論,且觀點根深蒂固屢教不改。  
TRA最終決定: 決定禁止教師在任何學校任教,並且不可申請恢復教職。

**案例三**  
教師姓名: Harpreet Singh  
任職學校: Sandye Place Academy  
事緣: 於facebook一次或多次發表有攻擊性的言論或種族主義言論,不尊重他人的權利和信仰。  
TRA最終決定: 決定Harpreet Singh無限期被禁制,不得在任何英國的學校任教。

**案例四**  
教師姓名: Mr Philip Pedley  
任職學校: Oundle School  
事緣: 言論不當,言論中帶有種族主義,或負面種族及文化成見,或對學生做出貶低的評論。  
TRA最終決定: 決定處以無限期禁制令,不能在任何學校任教。

整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 港應參考英做法 確立有效監察機制



有關案列充分顯示,英國處理失德教師個案的機制嚴謹,更是公開透明,予大眾渠道知悉已裁定個案的詳細資料,保障公眾利益。有教育界人士認為,有關做法值得本港參考,以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師專業監察機制,挽回社會對教師專業的信心。

### 黃錦良盼教局與學界商討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世界不同地方的專業團

體均受到監管,教師是專業團體之一,應體現應有的專業操守。

他認為梁振英所舉的案例清楚反映,英國的處理機制更為嚴謹,香港應向其學習。尤其過去一段時間接連揭發「黃師」個案,導致社會大眾質疑香港教師的職業操守,對教師的專業性失去信心。

針對失德教師的懲處機制,黃錦良認為需要成立專門針對處理失德教師案件的團體,建立教師專業維護機制,期望教育局會積極跟學界商討意見。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亦認同英國的做法比較嚴謹、嚴格。「教師每一日接觸大量的學生,應該以身作則,作為學生的模範,要求教師的言行有較高的水平。」因此,監察是必不可少,香港應該建立一套固定機制,接收和處理相關投訴。

被問到應否在終身除牌前設立停牌過渡期,他認同可因應不同的個案嚴重性,作出相應處置,但強調部分情節嚴重個案,仍有必要除牌處理。

張民炳:若情節嚴重 必須除牌

# 倡港青握灣區機遇學以致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網台節目表示,粵港澳灣區建設與「十四五」規劃都帶給香港很多機遇,他一直與各界人士探討,如何在未來5年幫助香港特區更好地融入整個國家發展大局,並為香港年輕人提供更多發展機會。他呼籲香港年輕人主動了解

國家發展,把握大灣區機遇,學以致用,貢獻國家所需。

梁振英指出,香港經濟單一,有不少畢業生未能學以致用,如修讀工程的人,畢業後很多要從事其他行業,而內地市場廣闊、發展空間大,香港畢業生可在內地從事各類香港沒有的行業,比如電動汽車製造業等。他

說,如今在內地生活、讀書、創業、打工的香港年輕人已愈來愈多,收入可觀。

梁振英表示,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經濟體能在疫情下有我國的復甦動力,經濟增長,內地是自己人的地方,有14億人口的市場,香港人懂得兩文三語,在內地工作生活,既無語言障礙、歧視問題,亦毋須工作簽證,香港年輕人「值得諗吓」。